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3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3 月份召開第 1321 次至第 13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經營期間須配合指示或要求訂購商品，及最低建議訂貨數量或標準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並於 2 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 2、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奇美家電商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其結果將削弱經銷通路間之價格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3、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國民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預告提供物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4、億懋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民生萬吉」建案，於傢俱配置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居室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5、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Dr.Light 球泡燈 L8 10W 白光 6 入組」及「Dr.Light 球泡燈 L8 10W 黃光 6 入組」商品，刊載「…… $\geq 300^\circ$ 全周光超廣角光學設計……通過中華民國 CNS 法規測試……」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子公司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65% 股權之結合申報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3 月 27 日於臺北市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歐盟及我國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與實務」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一) 3 月 8 日於高雄市前鎮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二) 3 月 28 日於臺南市辦理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三) 3 月 28 日於本會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之規範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 74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 3 月 17 日召開「公平交易通訊編輯會議」。

五、國際事務

(一) 3 月 9 日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市場研究有關部門或產業之選擇及優先順序」遠距研討會。

(二) 3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參加美國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下屬「全球反托拉斯學院」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辦之經濟學訓練課程。

(三) 3 月 15 日、16 日、21 日及 22 日分別參加 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倡議工作小組及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六、其他

(一) 3 月 2 日召開本會「經濟分析小組」106 年第 2 次會議。

(二) 3 月 6 日及 21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17 次協調會報及第 296 次業務會報。

(三) 3 月 8 日舉辦由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全球反托拉斯學院主任 Ms. Koren Wong-Ervin 講授之「競爭法規範與行使智慧財產權之研究」專題會議。

(四) 3 月 10 日召開「研修本會『106 年度施政重點』6 大工作要項具體措施與執行內容」會議。

(五) 3 月 13 日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106 年第 1 次會議。

(六) 3 月 23 日召開本會「新媒體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

(七) 3 月 23 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6 年第 1 次會議。

(八) 3 月 27 日召開「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編輯會議。

(九) 3 月 2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 年第 1 季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

(十) 3 月 29 日召開本會「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